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1 頁, 共 5 頁) 內容

A. 職能

中電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就以下目標, 監督有關管理措施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a) 透過可持續營運, 造福現今及未來世代;
- (b) 在集團對其價值鏈影響的考慮之下, 達致可持續增長;
- (c) 有效管理中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 及
- (d) 在披露和傳達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進展及目標時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期望, 並遵從適用規則和法規。

B. 授權及資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一切事宜, 有關費用由中電負責。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和合宜的情況下, 聘請、委派、委任或續聘任何專業顧問, 並視乎情況要求有關專業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有關費用由中電負責。

委員會可決定所需資源, 並在獲得充足資源的情況下有效履行職責, 包括:

- 委聘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執行工作並支付酬金; 及
- 支付有助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執行工作所需或認為適當的有關費用。

C. 責任

委員會肩負下列責任, 以支持實現上述目標。

1. 審視和通過中電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策略並向董事會匯報, 同時監督上述策略在中電集團的實施情況。
2. 審視和評估中電集團層面與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的架構是否足夠和有效, 此等包括: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2 頁, 共 5 頁) 內容

- (a) 「中電集團的價值觀架構」;
- (b) 「中電《氣候願景 2050》」;
- (c) 「中電集團健康、安全和環境 (HSE) 政策」;
- (d) 「中電集團勞工標準」;
- (e) 「中電集團採購標準」;
- (f) 「中電供應商行為守則」;
- (g) 「中電集團社區活動、贊助及捐贈政策」; 及
- (h) 公司管理層不時更新的任何其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中電架構、指引、政策或標準。

3. 審視及向相關的董事委員會 (如適用) 匯報下列事項:

- (a) 在國際、區域及/或本地層面上, 就可持續發展在立法、規管、訴訟及公開辯論的主要趨勢, 以及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所制定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改變, 而這些趨勢及改變被視為對中電業務有重大影響;
- (b) 中電與區域和國際層面上可作比較的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標杆企業相比的可持續發展標準, 及所取得的表現;
- (c) 可持續發展指數及評級的相關性、中電對照有關指數及評級的要求在可持續發展事宜方面的表現, 以及中電獲納入有關指數及評級的可取性; 及
- (d) 委員會認為對中電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

4. 從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目的、目標、優次重點和表現的觀點, 檢討和評估集團的長遠企業策略; 並不時向董事會及其他合適的董事委員會提出該策略。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3 頁, 共 5 頁) 內容

## 5. 監督、檢討和評估：

- (a) 中電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優次重點所採取的行動；
- (b) 中電集團在下列第 C.7.(a)項所訂指標下所取得的表現；及
- (c) 中電集團的業務活動對其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客戶、僱員及中電營運所在地社群、中電的聲譽，以及一般對於中電的社會專營權的影響。

## 6. 就中電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建議改善策略。

## 7. 檢討中電有關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中電釐定定期進行監察和匯報的適當國際、國家或本地可持續發展標準（如有）；
- (b) 將中電與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重大披露納入年報；
- (c) 審閱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或不時可能被稱作不同名稱的其他報告）中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向董事會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維持該等報告的完整性；及
- (d) 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匯報納入年報。

註：為指標和報告的準確性提供保證，是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責任。

## 8. 針對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監督中電在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

## 9. 監督中電於社區、慈善機構和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關係、策略和集團政策，並就有關的夥伴關係、策略和政策的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0. 就以上事宜，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或附帶職能。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4 頁, 共 5 頁) 內容

11. 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如適合）匯報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

D. 匯報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下列不同委員會需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出匯報：

- 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及
- 任何其他為處理可持續發展事宜而成立的委員會。

E. 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應由最少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從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其他人士之中，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可在其不時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行政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協助委員會達成目標。

成員名單

(由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純元先生	主席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雅倫先生	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梅女士	成員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安女士	成員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	成員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仁先生	成員
7.	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	成員
8.	非執行董事斐歷嘉道理先生	成員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第 5 頁, 共 5 頁) 內容

F. 會議及會議程序

委員會按需要的次數舉行會議，但每年不得少於三次。任何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條文規範。

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秘書（為中電控股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編製。秘書編製會議記錄，並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予以批准。會議記錄獲批准後，秘書應確保會議記錄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獲主席簽署。會議記錄摘要應提呈董事會，並按要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會議記錄副本。

G. 檢討職權範圍

委員會定期檢討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更改。